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號	第 110002 號案
事件學校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壹、案由說明： 當事人為幼兒園教師，學校多次召開相關會議針對當事人教學行為失當、班級經營、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危機處理、領導統御、溝通技巧、師生關係、學生同儕互動、行為改變技術等問題，給予協助；惟發現當事人總是找理由卸責，或者想歸咎其他相關人等，極力防衛不願面對問題，因此無法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爰學校認當事人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調查。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	
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一、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本次調查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至校實地調查、訪談相關人員及進行觀課，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小組會議並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1）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事實。（2）有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事實。（3）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事實。（4）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之事實。（5）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之事實。（6）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有輔導之必要，建議進入輔導期。 二、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本會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共 3 人。後因當事人留職停薪，致輔導作業暫停。當事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復職，本會輔導小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0 條規定續啟輔導作業。 110 年 2 月 22 日輔導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輔導期程重新計算，並以 2 個月為原則；輔導期自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輔	

導小組會議，完成撰寫輔導報告。

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參、專審會決議：

-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